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

##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一百年三月十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歷經一百年十月十四日、一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及一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三次修正。為強化管理進入市場流通之環境保護產品及確保產品品質，明確規範查核單位及驗證機構之權責，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修正，爰修正本規範，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本署委託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工作之單位。(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實際執行情形，明列適用對象為查核單位及驗證機構，並刪除自管理計畫。(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增列倉庫。(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適用對象增加驗證機構，及其追蹤查核結果應向審議會報告；刪除查核單位將查核報告逐案送驗證機構作法，增加驗證機構之查核結果應向審議會報告。(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增列倉庫及酌作文字修正；應標示事項酌作文字修正；購樣規定與現行規定第十四點整併故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整併現行規定第九點及第十二點，生產廠場、服務場所及販售場所之執行方式及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增列廠商應配合於追蹤查核表上簽名，另採樣已於第十三點規定，故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整併現行規定第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九點，查核單位及驗證機構追蹤查核發現不符合規定事項處理之方式，增列查獲擅自使用標章、證

書、證號或文字於其他產品之處理方式；追蹤查核項目部分已於追蹤查核紀錄表明列，故刪除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九、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增列倉庫抽樣，整併現行規定第十一點購樣規定。  
(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十、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增列相關人員拒絕簽名時應詳載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十一、配合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檢測機構之資格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十二、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已避免檢驗期間產品逾期或無法檢測之可能，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七點。

十三、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及依現行實際管理情形，刪除廠商自主管理計畫，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十至二十三點。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環境保護產品之追蹤查核工作，特訂定本規範。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環境保護產品之追蹤查核工作 <u>及推動廠商自主管理</u> ，特訂定本規範。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刪除推動廠商自主管理文字。
二、本規範之環境保護產品分為環保標章產品（ <u>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u> ）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 <u>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u> ）。	二、本規範之環境保護產品分為 <u>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u> （以下簡稱環保標章產品）及 <u>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u> （以下簡稱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	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分類用詞，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署得委託經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前述受託單位以下簡稱查核單位），及經本署公告之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辦理環境保護產品之追蹤查核工作。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移至本點，明訂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工作之單位。
四、本規範之 <u>適用範圍</u> 如下： (一) <u>查核單位及驗證機構</u> 年度規劃辦理 <u>追蹤查核</u> 之環境保護產品。 (二)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 <u>追蹤查核</u> 之環境保護產品。 (三)經舉發不符合規定之環境保護產品。	三、本規範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年度規劃辦理查核之環境保護產品。 (二)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查核之環境保護產品。 (三)經舉發不符合規定之環境保護產品。 (四) <u>環境保護產品驗</u>	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合併第四款內容，明列適用對象為查核單位及驗證機構，並統一用詞為「追蹤查核」，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刪除第四款規定。 三、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刪除第五款自主管理計畫內容，後續款次遞移。

<p><u>(四)其他經本署指定者。</u></p>	<p><u>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年度規劃執行追蹤查驗之環境保護產品。</u></p> <p><u>(五)廠商之自主管理計畫。</u></p> <p><u>(六)其他經本署指定者。</u></p>	
<p><u>五、本規範之<u>追蹤查核方式</u>規定如下：</u></p> <p>(一)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之<u>追蹤查核</u>。</p> <p>(二)販售場所<u>及倉庫</u>之<u>追蹤查核</u>。</p> <p>(三)<u>產品</u>抽樣檢驗(<u>以下簡稱產品抽驗</u>)。</p> <p>(四)其他。</p>	<p>四、本規範之查核範圍規定如下：</p> <p>(一)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之查核。</p> <p>(二)販售場所之查核。</p> <p>(三)抽樣檢驗。</p> <p>(四)其他。</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配合第一點內容統一文字用語為「追蹤查核」。</p> <p>三、第二款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增列倉庫場所。</p>
<p><u>六、查核單位及<u>驗證機構</u>執行<u>追蹤查核</u>之查核員應配戴本署核發之證明文件，並攜帶<u>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紀錄表</u>、廠商產品相關資料、照相機及其他必要文件或器具。</u></p> <p><u>查核單位及驗證機構之追蹤查核結果應向審議會報告。</u></p>	<p><u>五、本署得委託經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前述受託單位以下簡稱查核單位)辦理環境保護產品之查核工作。</u></p> <p>查核單位執行查核之查核員應配戴本署核發之證明文件，並攜帶現場查核紀錄表、廠商產品相關資料、照相機及其他必要文件或器具。<u>驗證機構執行追蹤查驗時，亦同。</u></p> <p><u>查核單位應將查核報告逐案送交該查核對象之驗證機構，並向審議會報告查核結果。</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點。</p> <p>三、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適用對象增加驗證機構。</p> <p>四、原第三項查核單位將查核報告逐案送驗證機構作法，移列修正規定第十一點明訂。</p> <p>五、增加驗證機構之查核結果應向審議會報告。</p>

	<b>果。</b>	
<p>七、環境保護產品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之<u>追蹤</u>查核項目如下：</p> <p>(一)相關證件及其有效期間。</p> <p>(二)製程、原物料及其他添加物。</p> <p>(三)有無明顯污染。</p> <p>(四)品質控制機制。</p> <p>(五)環境保護產品是否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規定。</p>	<p>七、環境保護產品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之查核項目<u>規定</u>如下：</p> <p>(一)相關證件及其有效期間。</p> <p>(二)製程、原物料及其他添加物。</p> <p>(三)有無明顯污染。</p> <p>(四)品質控制機制。</p> <p>(五)環境保護產品是否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規定。</p>	配合第一點內容統一文字用語為「追蹤查核」及酌修文字。
<p>八、販售場所及<u>倉庫</u>之<u>追蹤</u>查核項目如下：</p> <p>(一)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圖樣及顏色。</p> <p>(二)產品或包裝上標示<u>規格標準</u>所訂之<u>應標示項目</u>或環境<u>訴求項目</u>等內容。</p> <p>(三)產品包裝之型式與材質。</p> <p>(四)<u>確認正確使用</u>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u>證書</u>、<u>證號</u>或<u>文字</u>。</p>	<p>十一、販售場所之查核項目<u>規定</u>如下：</p> <p>(一)產品或包裝<u>容器</u>上標示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圖樣及顏色。</p> <p>(二)產品或包裝<u>容器</u>上標示環境效益及<u>產品特性</u>等內容。</p> <p>(三)產品包裝<u>容器</u>之型式、<u>圖文</u>與材質。</p> <p>(四)冒用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之<u>產品</u>。 <u>查核單位</u>得視需要購置環境保護產品進行抽樣檢驗。</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增列倉庫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至第三款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與規格標準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應標示事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及考量錯誤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爰修正第四款規定。</p> <p>五、購樣規定與現行規定第十四點整併，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二點，故予以刪除。</p>
<p>九、完成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之<u>追蹤</u>查核後，查核員應填具<u>環境保護產品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追蹤</u></p>	<p>九、完成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之查核後，查核員應填具<u>現場</u>查核紀錄表，並請廠商人員於<u>查核紀錄表</u>上</p>	<p>一、整併現行規定第九點及第十二點。</p> <p>二、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查核紀錄表，並請廠商人員簽名；廠商人員拒絕簽名時，查核員應詳載其事實。</p> <p><u>完成販售場所及倉庫之追蹤查核後，應將查核狀況拍照留存並將查核相關資訊及結果填具於環境保護產品販售場所追蹤查核紀錄表，並請廠商或販售場所之人員簽名；相關人員拒絕簽名時，查核員應詳載其事實。</u></p>	<p>簽名；廠商人員拒絕簽名時，查核員應詳載其事實。</p>	
	<p>十二、查核員完成販售場所之查核後，應將已查核之環境保護產品名稱、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編號、生產日期、批號、包裝容器型式與材質及產品標示狀況拍照留存，並填列於販售場所查核紀錄表。</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販售場所之追蹤查核規定已整併於修正規定第九點，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二點。</p>

<p><u>十、生產廠場、服務場所及倉庫之追蹤查核作業，廠商應配合事項如下：</u></p> <p>(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無預警之追蹤查核。</p> <p>(二)預先通知之<u>追蹤</u>查核，應派員說明。</p> <p><u>(三)於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紀錄表簽名。</u></p> <p>本署得要求廠商提供相關證明資料。</p>	<p><u>八、廠商應配合下列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之查核作業：</u></p> <p>(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無預警之查核。</p> <p>(二)先通知之查核，應派員說明。本署得要求廠商提供相關證明資料，<u>並採取環境保護產品樣品送檢測機構檢驗</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一點內容統一文字用語為「追蹤查核」，並依實際情形增列倉庫及酌修文字。</p> <p>三、增列第三款規定，應配合於追蹤查核表上簽名。</p> <p>四、採樣規定已於修正規定第十三點規定，故予以刪除。</p>
<p><u>十一、查核單位及驗證機構執行追蹤查核發現不符合規定之事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查核單位：</u></p> <p>1.查核單位應將<u>追蹤查核報告</u>於七日內函送驗證機構並副知本署。驗證機構收受追蹤查核報告後，應審查違規事項；如係違反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者，應於收受報告之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函通知廠商限期三 十日內改善，並副知查核單</p>	<p><u>十、查核單位執行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查核發現不符合規定之事項時，應將查核報告於七日內函送驗證機構並副知本署。</u></p> <p><u>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u>之查核報告應包括<u>受查核廠商、查核地點、查核日期、查核</u>項目、違規事項、違規處置建議及相關照片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規定第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九點。</p> <p>三、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下稱驗證機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四款，修正查核單位查獲不符合、驗證機構配合辦理及複查之處理方式。</p> <p>四、配合驗證機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第三款，增列驗證機構查獲不符合情形之處理方式。</p> <p>五、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增列第三款規定，查獲擅自使用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於其他產品之處理方式。</p> <p>六、配合實際執行情形，追蹤查核項目部分</p>

<p>位。</p> <p>2.查核單位應於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七日內進行複查；必要時，得通知驗證機構會同複查。廠商如拒絕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查核單位應將該情形連同相關事證資料函送本署處置。</p> <p>(二)驗證機構：</p> <p>1.驗證機構應以雙掛號函通知廠商限期三十日內改善。</p> <p>2.應於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七日內進行複查；廠商如拒絕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應將該情形連同相關事證資料函送本署處置。</p> <p>(三)查核單位及驗證機構於追蹤查核時，發現廠商擅自使用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於其他產品時，應立即將查察結果函送本署處置。</p> <p>(四)追蹤查核報告應包括相關查核項</p>		<p>已於追蹤查核紀錄表名列，故刪除相關文字。</p>
---	--	-----------------------------

<p>目、違規事項及相關事證，以及違規處置建議等。</p>		
	<p>十三、查核單位執行販售場所查核發現不符合規定事項時，應將查核報告於七日內函送驗證機構並副知本署。</p> <p>販售場所之查核報告應包括受查核之環境保護產品名稱、廠商名稱、查核地點、查核日期、查核項目、產品照片、違規事項及違規處置建議等。</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販售場所之追蹤查核發現不符合規定事項之內容，已整併於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三點。</p>
	<p>十九、驗證機構接獲不符合規定之查核報告，應於接獲報告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函通知廠商於文到三十日內完成改善，並副知查核單位。</p> <p>查核單位於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七日內再次查核，如仍未完成改善，應將相關未完成改善事證及資料函送本署處置。</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驗證機構接獲不符合規定之查核報告內容，已整併於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九點。</p>
<p><u>十三</u>、查核單位執行環境保護產品抽驗時，以販售場所中銷售之環境保護產品為主；必要時，得以無預警方式會同廠商抽樣生產廠場<u>或</u></p>	<p>十四、查核單位執行環境保護產品抽驗時，以販售場所中銷售之環境保護產品為主；必要時，得以無預警方式會同廠商抽樣生產廠場內</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增列倉庫。</p> <p>三、整併現行規定第十一點購樣規定，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u>倉庫</u>內之產品。  <u>查核單位得視需要</u>  <u>購置環境保護產品</u>  <u>進行抽驗。</u></p>	<p>之產品。</p>	
<p><u>十三</u>、查核單位執行環境保護產品抽驗及封樣程序如下：</p> <p>(一)自備採樣器材及樣品容器等物品，隨機採取足量可供檢測分析之產品，並封樣、拍照。</p> <p>(二)將產品置於適當之包裝容器，避免樣品遭受污染或更換。</p> <p>(三)黏貼封存標籤於樣品包裝容器上，標籤內容包括封存之環境保護產品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p> <p>(四)採樣前產品擺放情形及黏貼封存標籤後，均應拍照及詳實記錄採樣過程，並由查核員會同廠商或販售場所之人員於<u>環境保護產品現場抽樣紀錄表</u>上簽名；相關人員</p>	<p>十五、查核單位執行環境保護產品<u>之</u>抽驗及封樣程序<u>規定</u>如下：</p> <p>(一)自備採樣器材及樣品容器等物品，隨機採取足量可供檢測分析之產品，並封樣、拍照。</p> <p>(二)將產品置於適當之包裝容器，避免樣品遭受污染或更換。</p> <p>(三)黏貼封存標籤於樣品包裝容器上，標籤內容包括封存之環境保護產品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p> <p>(四)採樣前產品擺放情形及黏貼封存標籤後，均應拍照及詳實記錄採樣過程，並由查核員會同廠商或販售場所之人員於紀錄上簽名。</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二、第四款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增列相關人員拒絕簽名時應詳載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拒絕簽名時，查核員應詳載其事實。</u></p>		
<p><u>十四、生產廠場或倉庫無環境保護產品可供送驗時，查核員應記錄未取得環境保護產品原因，並將該廠商納入下次抽驗之名單。</u></p>	<p>十六、生產廠場無環境保護產品可供送驗時，查核員應記錄未取得環境保護產品原因，並將該廠商納入下次抽驗之名單。</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增列倉庫。</p>
<p><u>十五、環境保護產品抽驗應委託符合本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第四目之專業檢測機構辦理。</u></p>	<p>六、環境保護產品<u>之抽樣檢驗</u>應委託<u>取得下列單位認證通過</u>之檢測機構辦理，但檢驗項目無認證之檢測機構可以檢驗時，應優先委託非營利性之研究機構辦理：            (一)政府機關。            (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三)當地國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ILAC) 多邊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            (四)當地國已簽署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APLAC) 多邊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修正，檢測機構之資格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 三、審查作業規範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第四目之內容修正如下：第一目所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係指經本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當地國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或亞太認證聯盟 (APAC) 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及國內政府機關等認證通過之檢測機構。但申請時尚無經認證之檢測機構者，得經本署通過實驗室檢測項目登錄認可之機構出具同內容之檢測報告。</p>
	<p>十七、產品於檢驗過程遇</p>	<p>一、<u>本點刪除</u>。</p>

	<p>有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逾有效期限或其他情形致檢驗無法執行時，查核單位應將環境保護產品檢驗無法執行之紀錄及處理建議立即函送驗證機構處置，並副知本署。</p>	<p>二、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將篩選證書效期一年以上之產品進行檢驗，規劃並考量檢測項目與能力，以避免檢驗期間產品逾期或檢測無法執行之可能，爰刪除檢驗無法執行之情形。</p>
<p><b>十六、查核單位執行<u>產品</u></b> 抽驗發現產品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者，應於接獲檢驗報告後七日內函送本署，並副知驗證機構。</p>	<p><b>十八、查核單位執行<u>抽樣</u></b> <u>檢</u>驗發現產品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者，應於接獲檢驗報告後七日內函送本署，並副知驗證機構。</p>	點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p><b>二十、廠商為維護環境保護產品之品質，得於提出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時或取得本署授與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日起，提交自主管理計畫。</b> 本署得視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情形，要求廠商提交自主管理計畫。</p>	<p>一、<b>本點刪除</b>。 二、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及依現行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方式包括工廠查核及產品抽驗，並運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共同管理標章廠商產品品質及生產廠場之處分情形，因此刪除自主管理計畫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管理情況。</p>
	<p><b>二十一、自主管理計畫內容包含原物料之保存及管理、製程之控管、設備(施)之操作維護、產品品質之控管機制、生產現場之環境維</b></p>	<p>一、<b>本點刪除</b>。 二、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及依現行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方式包括工廠查核及產品抽驗，並運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共同管理標</p>

	護、廢棄物與廢污水之處理及其他必要事項，並製成檢核表按日填具。	章廠商產品品質及生產廠場之處分情形，因此刪除自主管理計畫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管理情況。
	二十二、驗證機構應將廠商之自主管理計畫提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通知廠商按季或每半年提報檢核表。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及依現行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方式包括工廠查核及產品抽驗，並運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共同管理標章廠商產品品質及生產廠場之處分情形，因此刪除自主管理計畫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管理情況。
	二十三、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經審議會審議成效良好者，得以檢核報告展延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並換發證書。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及依現行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方式包括工廠查核及產品抽驗，並運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共同管理標章廠商產品品質及生產廠場之處分情形，因此刪除自主管理計畫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管理情況。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 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歷經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八十五年一月五日、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八十六年五月八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一百年十月十四日、一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一零二年九月十日、一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一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共十二次修正，並修正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修訂後之內容及點次變更，爰修正本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對應之條文點次及酌修文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第二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三、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其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並註銷證書：</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二)違反第六點或第十七點之規定，同一事由經連續二次通知限期七個工作日內改善，仍未完成改善。</p> <p>(三)違反第十二點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p> <p>(四)違反第十三點規定，未向本署備查。</p> <p>(五)環境保護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p>	<p>二十三、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其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並註銷證書：</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二)違反第六點或第十七點之規定，同一事由經連續二次通知限期七個工作日內改善，仍未完成改善。</p> <p>(三)違反第十二點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p> <p>(四)違反第十三點規定，未向本署備查。</p> <p>(五)環境保護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p>	<p>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修訂後之內容及點次變更，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對應之條文點次及酌修文字。</p>

<p>定基準。</p> <p>(六)違反第十八點 第二項規定 者，擅自使用 標章、證書、 證號或文字於 其他產品。</p> <p>(七)違反本署環境 保護產品管理 作業規範第<u>十</u> 點<u>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規</u> 定，未配合查 核作業。</p> <p>(八)經查核單位<u>或 驗證機構</u>依本 署環境保護產 品管理作業規 範第<u>十一</u>點規 定<u>進行複查， 拒絕改善或未</u> 完成改善。</p> <p>(九)違反環境保護 相關法令，而 依該法令認定 情節重大。</p> <p>(十)其他經本署認 定之情形。 前項經本署廢止環 保標章或第二類環 保標章使用權者，除 應停止使用環保標 章或第二類環保標 章外，並應停止販售 該類產品。但經塗銷 環保標章或第二類 環保標章標示之產 品，不在此限。</p>	<p>定基準。</p> <p>(六)違反第十八點 第二項規定 者，擅自使用 標章、證書、 證號或文字於 其他產品。</p> <p>(七)違反本署環境 保護產品管理 作業規範第八 點規定，未配 合查核作業。</p> <p>(八)經查核單位依 本署環境保護 產品管理作業 規範第十九點 <u>第二項</u>規定再 次查核，仍未 完成改善。</p> <p>(九)違反環境保護 相關法令，而 依該法令認定 情節重大。</p> <p>(十)其他經本署認 定之情形。 前項經本署廢止環 保標章或第二類環 保標章使用權者，除 應停止使用環保標 章或第二類環保標 章外，並應停止販售 該類產品。但經塗銷 環保標章或第二類 環保標章標示之產 品，不在此限。</p>	
--	---	--